菸酒商品禮券之消費權益保障,更進一步!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財政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為使菸酒商品禮券之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並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業者適用之困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決議通過財政部所提報「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因該草案具有實質法規命令的效力,俟財政部公告後,將可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不得以折扣價格或其他優惠方式發行菸品禮券或以菸品禮券為贈品 或獎品」:配合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3 款及同條第 4 款等規定增列,以資 明確。
- 二、增訂「商品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時,得請求交付商品或補發」:商品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如:禮券發行人、券面金額、禮券編號或條碼等)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或補發,並限制補發之費用之上限。
- 三、增訂「商品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事由,得申請補發」:商品禮券為記名式者,得約定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予以補發, 並限制補發之費用之上限。
- 四、增訂「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形式或電子方式發行,致無法或難以完整記載應記載事項者,發行人得另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代之,並應使消費者可隨時查詢餘額」:實務上以磁條卡或晶片卡形式發行之禮券因體積較小,難以悉數記載應記載之事項;又以電子方式發行禮券者,應記載事項更無從記載,爰規範發行人得另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代之,以增加發行禮券之彈性。
- 五、增訂「不得記載無實際提供商品者為禮券發行人」:避免無實際提供商品 者發行禮券所衍生之消費糾紛。

電影片禮券可補發,消費權益更有保障!

行政院新聞局前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訂定「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迄今。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權限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以及考量現行規範對保護消者權益仍有未盡周延之處,並貫澈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立法意旨,使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及減少業者適用之困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已討論通過文化部研擬之「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權益保障。

本次增修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電影片禮券毀損或變形,可申請補發

電影片禮券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消費者可申請補發。至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元。

二、記名式電影片禮券遺失、被竊或滅失,可申請補發

電影片禮券為記名式磁條卡或晶片卡,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 消費者可申請補發。至其補發費用,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元。

三、電影片禮券無法完整提供應記載事項時,應以其他方式為之

電影片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形式或電子方式發行,致無法或難以完整記載應 記載事項者,發行人應另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代之。另為使消費者知悉 禮券之使用情形,發行人應讓消費者得隨時查詢餘額。

肯亞「橙色」警示,民眾得解除契約,惟須付必要費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頃接獲外交部通報,肯亞首都奈洛比 Westgate 購物中心於本(9)月21日發生炸彈攻擊事件,為維護國人旅外安全,外交部自即日起提升肯亞全境之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行政院消保處旋即洽請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8條之1之規定,即旅客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得解除契約,惟須補償旅行社已支付之必要費用及不超過5%之旅遊費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肯亞位於非洲東部,本次恐怖攻擊事件造成至少 68 人死亡,百餘人受傷,事件雖獲控制,但對肯亞之治安已造成嚴重衝擊;另經該處洽詢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瞭解,目前國內前往該國之旅行團尚有3-4 團。是該處特別籲請國人暫勿前往或避免非必要商旅,如有必要前往的民眾,也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新聞報導或外交部發布之旅遊警訊;惟已參團旅客如擬退費,仍可與旅行社協商參考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

此外,該處也提醒在該國境內之國人,應隨時注意當地之政經報導,如遇有緊急急難事件,可主動與我國駐南非代表處或外貿協會奈洛比台灣貿易中心(電話:+254-20-2711189)聯繫,或請國內親友撥打「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085-095(您幫我、您救我),通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協助處理 。另如有消費爭議,亦可撥打交通部觀光局國內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211-734 ,或上行政院消保處設立之全民消費者保護網(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

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大公開

鑒於國人於中秋節烤肉時,常以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以下簡稱卡式爐/罐)進行烤肉或烹煮食品,惟市售卡式爐/罐琳瑯滿目,商品標示及品質良窳參差不齊,為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2)年5月間,於台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各類賣場之實體通路及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虛擬通路,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進行抽樣,各採樣10品牌之卡式爐/罐,除由標檢局針對市售卡式爐/罐之品質進行檢測外,並分由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規定、經濟部中辦依商品標示法規定同時進行標示查核,結果發現10件市售卡式瓦斯罐品質及標示全部符合規定,而10件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品質有4件不合格,商品標示有4件不合格。

行政院消保處本次分別就 10 品牌之卡式爐/罐之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檢測結果如下(詳附件):

- 一、卡式瓦斯罐:品質及標示全部符合規定。
- 二、攜帶式卡式爐:

(一)品質檢測結果:

- (1)1件不符合 CNS14529 之構造檢查規定,即瓦斯罐誤裝時從接合處會洩漏。
- (2)3件雖符合 CNS 規定,但消費者若於非通常使用狀態仍有可能裝入預備卡式罐(如消費者以外力強行置入),是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業者仍有必要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或警語,故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

(二)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1) 不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

本次查核 10 件商品, 2 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或 CNS 之標示規定, 其中以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地址為主要違規情形。

(2)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本次查核 10 件商品, 4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標示規定, 其中以未完整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為主要違規情形。

據此,行政院邀集專家學者、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等成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為避免不肖業者魚目混珠,損害消費者權益,已於本年9月中旬第18次會議決議,針對本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不合格之產品,請經濟部儘速依法處理,並持續擴大辦理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俾充分為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把關。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卡式爐/罐時,除確認產品中文標示是否完整、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如附件)外,同時應詳讀使用說明

書,並以正確方式使用,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保障自身權益。



102 年度「卡式瓦斯罐」商品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編號	廠牌	規格/型號	產地	生產廠場/進口廠商	陳售地點	安全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1	(無廠牌)	220 g /FP-01	韓國	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公民里五廊街 62 巷 2 號 1 樓 04-24954866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忠孝分公司 新竹市忠孝路 300 號 03-5610168	○符合	○符合
2	總舖師	220 g /CPS-220	韓國	上旺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 329 巷 15 號 07-3730037	遠百企業(股)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69號 03-5735566	○符合	○符合
3	火旺 FIRE ON	250 g / SW-250C	韓國	上旺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 329 巷 15 號 07-3730037	遠百企業(股)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69號 03-5735566	○符合	○符合
4	PRO CAMPING 運動家	220 g /HKG-004	韓國	臺中市大里區忠孝路 182 號	好市多(股)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慈雲路 188 號 03-5638000	○符合	○符合
5	怡家寶	220 g /EJ-898	韓國		好市多(股)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慈雲路 188 號 03-5638000	○符合	○符合
6	Apelee	220 g /HKG-007	韓國	臺中市大里區忠孝路 182 號	遠百企業(股)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33 號 06-2542532	○符合	○符合
7	火鳥 Extra	220 g /FBK-220	韓國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路 360 號	遠百企業(股)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33 號 06-2542532	○符合	○符合

8	灰熊 GRIZZLY	220 g /GL-001	韓國	臺中市大里區忠孝路 182 號	家福(股)台南中正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58 號 06-2538481	○符合	○符合
9	伴伴	128 g /BP-128	中國大陸	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398 號	高北百貨有限公司西門分店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5號 06-2815745	○符合	○符合
10	妙管家 Mr.GAS	220 g /HKG-006M	韓國	臺中市大里區忠孝路 182 號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司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 02-23602888	○符合	○符合

備註:

- 一、符號「●」表示不符合規定;「○」則表示符合規定。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 危險之方法。

三、商品檢驗法:

- (一)檢測標準:依據 CNS 14530「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90 年 3 月 6 日)。
 - 1. 標示檢查:容器上應依國家標準要求以不易磨滅方式標示(含商品檢驗法第11條之報驗義務人地址)。
 - 2. 檢測項目:(1) 氣密試驗(2) 耐壓試驗。
- (二)檢測結果:本次檢測 10 件廠牌型號,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國家標準 CNS 14530」、「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進行 商品檢測、標示查核,所有檢查項目均符合。
- (三)檢測項目要求及目的:
 - 1. 氣密試驗
 - (1)檢測要求:已灌裝瓦斯之容器浸在 48~50°C 之溫水中 30 分鐘以上瓦斯不得洩漏。
 - (2) 檢測目的:確保已灌裝瓦斯之瓦斯罐在使用上具備不得漏氣之安全性。
 - 2. 耐壓試驗
 - (1)檢測要求:容器內之瓦斯清除後,容器以水壓慢慢加壓至1.3MPa及1.5MPa狀態下保持30秒,不得變形及破裂。
 - (2) 檢測目的:確保瓦斯罐之結構強度。
- (四)標示:容器上應依國家標準要求以不易磨滅方式標示下列項目:

第2頁,共3頁

(1)容器名稱及適用爐具(2)於明顯處標示容器之裝卸方法及要領(3)容器之保管應注意事項(4)容器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5)使用完容器之處理注意事項(6)灌裝於容器內燃料種類、重量及有關事項(7)灌裝公司名稱或其代號(8)經銷商(或進口商)公司名稱(9)灌裝瓦斯日期(年月日)(10)容器製造商名稱及製造日期(年月)或批號。

四、商品標示法:

查核項目:

(1) 製造商(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2)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3)商品名稱(4)生產國別或地區(5)主要成分或材料(6)淨重或容量(7)製造日期(8)用途(9)使用與保存方法(10)應注意事項(11)中文標示。

102 年度「攜帶式卡式爐」商品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編號	廠牌	型式/規格	產地	生產廠場/進口商	陳售地點	安全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1	火鳥	SD-008 /160g/h	韓國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鎮東路 360 號 1 樓	遠百企業(股)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33 號 06-2542532	○符合	○符合
2	灰熊	GL-090M /160g/h	中國 大陸	臺中市西區五廊街 62 巷 2 號 1 樓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33 號	●不符合 ※消費者保護法 未於明顯處標示警語。	○符合
3	Iwatani	ZA-3 /192g/h	中國 大陸	臺中市西區五廊街 62 巷 2 號 1 樓	好市多(股)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4段8號 06-3586788	○符合	○符合
4	FP	EJ-168 /150g/h	中國 大陸	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 148號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忠孝路 300 號 1 樓 03-5610168	※商品檢驗法	●不符合 ※商品標示法 未標示製造日期之日 (只標年月)
5	TEMBA	TB-010M /160g/h	中國 大陸	臺中市西區五廊街 62 巷 2 號 1 樓	新竹市忠孝路 300 號 1 樓	●不符合 ※消費者保護法 未於明顯處標示警語。	○符合

6	歐倍特	SG-910(T) /160g/h		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忠孝路 300 號 1 樓 03-5610168	○符合	○符合
7	御膳坊	VE-03 /150g/h	越南	亮宏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正風里公園 路 994 巷 5 弄 38 之 15 號 1 樓 06-2316000		○符合	●不符合 ※商品檢驗法 未標示商品之製造年 月或批號。 ※商品標示法 未標示商品之製造日 期。(所標為出廠日期)
8	歐王	JL-168 /135g/h	臺灣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營商行 新竹市明湖路 451 號 03-52900830	○符合	●不符合 ※商品檢驗法 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地 业。 ※商品標示法 未標示製造商(委製 商)地址、電話及商品 之主要成分或材料。
9	妙管家	HKR-080M /160g/h	中國 大陸	12 號 樓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58 號 1F	●不符合 ※消費者保護法 未於明顯處標示警語。	○符合
10	日象	Z0I-800 /170g/h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忠	普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186 號 03-5558086	○符合	●不符合 ※商品標示法 未標示製造日期之日

	0800-002-655	(只標年月,又本體製
		造年月為 2010 年 8 月
		與說明書為 2007 年 1
		月不符)。

備註:

- 一、符號「●」表示不符合規定;「○」則表示符合規定。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 處理危險之方法。

三、商品檢驗法:

- (一)檢測標準:依據 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90 年 3 月 6 日)。
 - 1. 標示檢查:(1)器具之名稱、型式代號(2)製造年月或批號(3)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及地址(商品檢驗法第11條)。
 - 2. 檢測項目:(1)構造檢查(2)燃氣通路之氣密性(3)燃氣通路之耐壓性(4)燃燒狀態(5)電氣點火性能(6)壓力感知安全裝置。
- (二)檢測結果:本次檢測 10 件廠牌型號,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國家標準 CNS 14529」、「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進行商品檢測、標示查核,安全性部分有 1 件樣品(編號 4)「構造檢查」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3 件樣品(編號 2、5、9)未於明顯處標示警語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要求,商品標示查核部分有 2 件樣品(編號 7、8)不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另有 4 件樣品(編號 4、7、8、10)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其餘 3 件樣品(編號 1、3、6)所有檢查項目均符合。
- (三)檢測項目要求及目的:
 - 1. 構造檢查
 - (1)檢測要求:組裝件的功能性及完整性要求,且卡式爐各部位之構造,在製造上需考慮燃氣洩漏、發生火災之安全性及耐用性,於運輸、安裝、使用時不破損、不變形,無使用障礙變形。
 - (2) 檢測目的:確認零組件在使用上具備安全性及應有的功能,誤操作時的防範結構,瓦斯罐氣密接合的方式,結構體本 身及承載鍋具的穩定與強度,組裝的方便性與安全性。
 - 2.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 (1)檢測要求:於瓦斯罐接合處至卡式爐穩壓器安全裝置之高壓側,以 9 kg/cm²氣壓,執行氣密檢測,確保高壓側的密合性及強度。並於穩壓安全裝置低壓側至燃燒器通路,執行點火後氣密檢測。

- (2) 檢測目的:確保燃氣通路有關的導管、接合件、鎖固件及控制開闢等,在使用中不得漏氣。
- 3. 燃氣通路之耐壓性
- (1)檢測要求:於1分鐘內加壓 13 kg/cm²氣壓,檢視穩壓安全裝置高壓側,不得洩漏、變形及破壞。
- (2) 檢測目的:確保卡式爐及瓦斯罐接合處至穩壓安全裝置高壓端,結構強度及氣密性。

4. 燃燒狀態

- (1)檢測要求:以標準鍋具擺置於爐架上執行點火燃燒,檢測火焰所呈現是否符合完全燃燒的狀態,包括不得浮火、紅火、回火等且理論燃燒廢氣 CO 濃度在 0.14%以下。
- (2)檢測目的:提供正常使用燃燒火焰,呈現穩定及完全燃燒現象,且卡式爐之瓦斯與空氣混合燃燒所產生的廢氣 CO 值在標準規定值以下。

5. 電氣點火性能

- (1)檢測要求:執行操作旋鈕瓦斯開關與電氣點火裝置的控制確實,且10次需有8次能點火燃燒。
- (2) 檢測目的:確保於燃燒使用時,電氣點火裝置及瓦斯旋鈕開關的相互配合性,並執行點火操作時,能確實引燃。

6. 壓力感知安全裝置

- (1) 檢測要求: 以每秒 0.5kg/cm^2 的空氣壓,升壓至 $4 \sim 6 \text{kg/cm}^2$,該裝置能確實執行瓦斯罐與卡式爐脫離或關閉燃氣通路,且不能自動復歸燃氣導通。
- (2)檢測目的:確保爐具不當使用燃燒產生過熱,造成容器內部瓦斯壓力的升高,恐有導致氣爆引燃意外之虞。該裝置瓦斯罐於 4~6 kg/cm²壓力,能作動切斷燃氣通路的安全保護裝置。

7. 標示檢查:

- (1) 檢測要求:產品本體以不易磨滅方式及容易識別需貼印成品標示、使用操作標示、使用注意事項標示。
- (2)檢測目的:使消費者選購使用時能知道廠商來源、產品使用型式規格、安裝及點火操作方式、使用上所需注意避免危 險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四、商品標示法:

查核項目:

(1) 製造商(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2)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3)商品名稱(4)生產國別或地區(5) 主要成分或材料(6)淨重或容量(7)製造日期(8)用途(9)使用與保存方法(10)應注意事項(11)中文標示。

公布第二次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建管消防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了解國內藝文表演場所建管消防安全問題,確保民眾之消費權益,繼本(102)年2、3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台北市等8個縣市之15處大型藝文表演場所進行第一次查核後,6、7月再就基隆市等11個縣市之14處大型藝文表演場所進行第二波抽查,惟查核結果僅有5處場所全部項目符合建管消防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18次會議決議,除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就本次查核發現之不符合法規事項完成改善外,並指示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公安教育訓練,尤其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所屬人員加強建管及消防法規之教育訓練工作。

本次查核行政院消保處會同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 藝文、消防、建管單位及消保官,針對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隆市、新 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及宜蘭縣等 11 個縣市之 14 處大型藝文表演場所之建管及消防進行查核。查核結果,發現下列不合格情形 (詳如附表):

- 一、消防安全管理: 8 處場所不合規定。其中自動灑水設備有 3 處場所不符合規定; 警報設備有 2 處場所不符合規定; 另有 3 處場所未使用具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等物品。
- 二、建築物安全管理:5處場所不合規定。其中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有2處表演場所不合規定;有3處走廊堆置雜物不合規定。

本次查核被列為不合格的項目,截至9月15日止複查情形如下:

- (一)消防管理部分:尚有基隆市文化中心之自動撒水設備未改善完畢,已處以新台幣 12000 元罰鍰。
- (二)建管部分:已全部改善完畢。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觀賞表演活動之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第二次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公安消防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彙整表

編號		1. 滅火器是否符合規定	2. 室內消防栓設備是 否符合規定			5. 警報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6. 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緊急及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是否符合規定	7. 消防安全設備是 否定期委託消防專	8. 是否使用具防焰標 示之地毯、窗簾、布 幕等物品	9. 防火管理相關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1	嘉義市政府文化 局音樂廳	0	0	0	0	0	0	0	0	0
2	嘉義縣表演藝術 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3	基隆文化中心	× (抽測4F2 具滅火器未依 規定實施性能	★ (抽測4F消防栓箱內 各1條水帶硬化)	×(各層警報逆 止閥一次測均無 壓力)	0	×(目前受信總機顯示4個定址 點斷線4f*3,2f*1)	0	0	0	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 心表演廳	0	0	0	0	0	0	0	0	0
5	國父紀念館	0	0	0	0	0	0	0	0	0
6	城市舞台	0	0	0	0	0	0	0	0	0
7	澎湖縣演藝廳	0	0	0	0	×(1F4區斷線故障;4F檔案室 探測器故障)	0	0	0	0
8	新竹縣政府文化 局演藝廳	0	0	0	0	0	0	0	×(替代役房間地毯及 窗簾無防焰標示)	0
9	新竹市文化局演 藝廳	0	0	× (幫浦無法啟動;消防局已開現改單)		0	0	0	0	0
10	廣藝基金會廣藝 廳	0	0	0	0	0	0	0	※(部份地毯、布幕無 防焰標示,已請廣達移 除該類物品)	0
11	中壢藝術館	0	0	0	0	0	0	0	0	0
12	高雄音樂館	0	0	0	0	0	0	0	0	× (未設防火管理人 ,經查為演藝廳用途 非美術館)
13	高雄市立社教館	0	0	×(演藝廳蜂鳴 器未動作)	0	0		×(消防安全設備 未依規定檢修申 報)	0	0
14	員林演藝廳	0	0	0	0	0	※(3F出入口未設緩降機 指示牌、3F會議室緩降機 開口不足,下降障礙)	0	0	0

第二次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公安消防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彙整表

編號		10. 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棲層出 入口是否符合規定		12.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是否符合規定	13.建築物昇	14.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申報(請備妥申報結果通知相 關資料)	15. 其他
1	嘉義市政府文化 局音樂廳	0	0	0	0	0	無
2	嘉義縣表演藝術 中心	0	0	0	許可證已逾期 (至101.5.5)	0	前亭通道增設一隔牆請改善 清除;觀眾席二側逃生門有 雜物請清除。
3	基隆文化中心	0	×(7樓走廊堆置雜物,桌球桌等)	0	0	0	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 心表演廳	0	0	0	0	0	無
5	國父紀念館	0	0	0	0	0	無
6	城市舞台	0	0	0	0	0	無
7	澎湖縣演藝廳	0	※(堆置雜物)	0	0	0	無
8	新竹縣政府文化 局演藝廳	(出入口設保持暢通,勿堆積雜 物)	0	0	0	0	無
9	新竹市文化局演 藝廳	0	0	0	0	0	無
10	廣藝基金會廣藝廳	※(緊急出口設鎖;開門方向錯 誤;大門右側緊急出口前設裝飾 物)	× (舞台後側走道擺錶框及貨架)	0	0	0	無
11	中壢藝術館	0	0	0	0	0	無
12	高雄音樂館	0	0	0	0	0	無
13	高雄市立社教館	0	0	0	0	0	無
14	員林演藝廳	0	0	0	0	0	無